

請求更定應執行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 姓	請 人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	電 話	備考	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受刑人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

前犯 等罪經分別判處

先後確定，並合於定應執行

刑之規定。

二、請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2 項規定，准予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聲請人為受刑人：配 偶 法定代理人 家 屬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